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4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
	機關名稱	教育部
	單位名稱	終身教育司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中山南路5號
	聯絡人	韓智滢
	聯絡電話	(02) 77365700
	傳真號碼	(02) 23972694
	電子郵件信箱	ah3013@mail.moe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4101329
	標案名稱	「第2期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 - 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」112年度專案計畫辦公室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4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，擴充內容為執行專案辦公室113年度行政業務，期間為1年。112年預算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

		同)340萬元，113年後續擴充預算金額為360萬元，採購金額合計700萬元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2/04/1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?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?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	
	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	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

請自行攜帶隨身碟至本部秘書處採購及工程管理科拷貝

[投標須知下載](#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、具提供招標標的、履約能力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公私立大學校院。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(詳需求說明書)。 2、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(1) 設立或立案之文件 (2) 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正本1式3份 (3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(4)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(含經費明細表) (5) 服務建議書1式5份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教育部
		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	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、傳真：02-

	23583005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--	---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